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

鉴于德勤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公司暂无法依据德勤出具的专项说明计算并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本次公司拟先行处置中恒汇志已冻结的 2014 年、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合计 48,691,587 股。同时，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补偿承诺应履行的有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结果另行计算并推进。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回避，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王蕾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王蕾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经了解王蕾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提名王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聘任刘小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刘小榕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刘小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刘小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聘任张佳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张佳捷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张佳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副总裁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张佳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秦永军、农晓东